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

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且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17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的 30% 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5,990 股和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0,7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90 元/股，回购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